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4-068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原则框架的议案》》
-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智能战略落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公司持续、良性、快速发展,基于“授权激活、落实责任”的公司深化改革精神,同意对《公司管理原则框架》进行修订完善,本次修订涉及公司总体管理思路、管理原则、管理架构和角色定位、管理要求和权限界面等方面内容。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绵阳达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61.48%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绵阳达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绵阳达坤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欧公司”、“标的公司”)61.4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前次转让的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存在欠债情况,且公司为标的公司存在提供担保情形,为了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经公司协议双方与绵阳达坤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 一、甲乙双方确认了标的公司对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欠款情况和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 截止201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应偿还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欠款合计人民币19.21亿元。
 - 截止2014年10月31日,甲方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及抵押拥有的171.65亩土地使用权为标的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甲方为标的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共计2.8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支持,确保标的公司按双方确定的五年还款计划偿还对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的欠款。最终偿还金额以2014年12月31日甲方与标的公司达成的协议确认的金额为准,自2015年1月1日起甲方免除对标的公司上述债权的利息。
-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标的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保证标的公司按期偿还本外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为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由乙方为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支持。
- 四、乙方自愿为标的公司提供双方确定的还款计划按期向甲方偿还资金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全部款项清偿后的2年。
- 五、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 本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生效条件;

0 标的公司61.48%股权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原则框架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5,270.47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拟转让的不动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5,270.47万元。

同意公司向长虹集团出售公司拥有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长虹·国际城二期北”29#、33#楼第1.2层的288套商业用房地产(期房),总建筑面积为16,191.48㎡,合其占用范围内应分摊的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为16,191.48㎡,合其占用范围内应分摊的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35,270.47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向长虹集团出售拥有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长虹·国际城二期北”29#、33#楼第1.2层的288套商业用房地产(期房),总建筑面积为16,191.48㎡,合其占用范围内应分摊的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35,270.47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 2014-069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本公司商厦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原则框架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绵阳达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长虹集团出售国际城二期北部分商舖的议案》
-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盘活资产,实现收益;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双方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4-070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出售所拥有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长虹·国际城二期北”29#、33#楼第1.2层的288套商业用房地产(期房),总建筑面积为16,191.48㎡,合其占用范围内应分摊的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35,270.47万元。

长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已于日前召开,长虹集团因经营及业务需求,拟向公司购买公司拥有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长虹·国际城二期北”29#、33#楼第1.2层的288套商业用房地产(期房),总建筑面积为16,191.48㎡,合其占用范围内应分摊的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35,270.47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23.20%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交易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29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虹集团出售国际城二期北部分商舖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长虹集团出售公司拥有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长虹·国际城二期北”29#、33#楼第1.2层的288套商业用房地产(期房),总建筑面积为16,191.48㎡,合其占用范围内应分摊的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35,270.47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9,80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工商注册号:51070000004075

三、本次可转换债的后续事项。
自2015年1月9日起,本公司的“国金转债”(010025)、“国金转股”(900025)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14-81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转股代码:190025 转股简称:国金转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转债”赎回结果及兑付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15,318,000元(533,18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15,359,855.31元
●可转债兑付日期:2015年1月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1月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11月21日进入转股期,从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2月11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国金转债”(010025)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触发了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金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国金转债”登记在册的国金转债全部赎回(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提前赎回“国金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4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8日、12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国金转债”赎回的公告》和后续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对象:2014年12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

3、赎回价格:100.31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利息=IA*B*(1+5%)>=239.05%-0.315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持股 税率 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252元/张(税后),QFII 扣税 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284元/张,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315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影响
(一)转股情况
截止至2014年12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国金转债”的余额为15,318,000元(533,180张),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500,000,000元(25,000,000张)的0.61%,累计转股总额为248,715,906股,占“国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88,143,404股的9.61%,公司总股本增至2,836,859,310股。

(二)停止交易和转股
2014年12月30日起,“国金转债”(010025)和“国金转股”(900025)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15,318,000元(533,180张)“国金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赎回数量:15,318,000元(533,18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15,359,855.31元
赎回兑付日期:2015年1月9日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5,318,000元,占“国金转债”发行总额25亿元的0.61%,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15,359,855.31元,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截止至2014年12月29日收市后,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发行的25亿元“国金转债”累计有2,484,682,000张,占本公司可转债总额,累计转股股数为248,715,90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国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88,143,404股的9.61%。

本次“国金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836,859,310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转股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5年1月9日起,本公司的“国金转债”(010025)、“国金转股”(900025)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14-82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转股代码:190025 转股简称:国金转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1月21日开始转股,2014年11月21日至12月29日期间共计2,484,682,000元“国金转债”(010025)转股成“国金证券”600109股票,转股股数为248,715,9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4年11月20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88,143,404股的比例为9.61%。

截止至2014年12月29日,尚有15,318,000元的“国金转债”未转股,占“国金转债”发行总量的0.6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4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248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金转债”,债券代码“110025”。

(三)按照《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1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9.9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99元/股。

公司可转债自上市转股期当日(2014年11月21日)起,连续15个交易日(从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国金转债”(010025)以下简称“国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触发了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国金转债”于2014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国金转债全部赎回。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1月21日开始转股,2014年11月21日至12月29日期间共计2,484,682,000元“国金转债”(010025)转股成“国金证券”600109股票,转股股数为248,715,9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4年11月20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88,143,404股的比例为9.61%。

(二)截止至2014年12月29日,尚有15,318,000元的“国金转债”未转股,占“国金转债”发行总量的0.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4年11月2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4年12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8,143,404	248,715,906	2,836,859,310
总股本	2,588,143,404	248,715,906	2,836,859,310

四、其他
联系人:周洪刚 叶新霖
联系电话:028 8669002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8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企管”)、上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明星辰”)、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14年12月16日,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 WC14M03040 9期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
- 3.理财产品:人民币
- 4.认购总额:1,0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5.08%
- 6.产品期限:91天
- 7.起息日:2014年12月17日
- 8.到期日:2015年3月18日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融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 11.资金来源:上海企管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12.关联关系说明: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无关联关系
- 13.上海企管本次投入资金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75%

(二)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于2014年12月17日追加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机构天天宝3000”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M011111006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
- 3.理财产品:人民币
- 4.认购总额:3,0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7.起息日:2014年12月17日
- 8.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收益每月结算,本金于赎回当日结算支付
-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融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 11.资金来源:上海启明星辰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12.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启明星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无关联关系
- 13.上海启明星辰本次投入资金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75%

(三)2014年12月23日,上海启明星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 WC14M03040 9期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
- 3.理财产品:人民币
- 4.认购总额:1,0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5.30%
- 6.产品期限:91天
- 7.起息日:2014年12月24日
- 8.到期日:2015年3月18日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融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 11.资金来源:上海启明星辰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12.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启明星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无关联关系
- 13.上海启明星辰本次投入资金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75%

(四)2014年12月24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6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 BRB1412087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
- 3.理财产品:人民币
-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 6.产品期限:96天
- 7.起息日:2014年12月24日
- 8.到期日:2015年3月18日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融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 13.网御星云本次投入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75%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12个月内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2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8.74%。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于2014年12月16日签订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2.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于2014年11月28日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及于2014年12月17日追加购买的凭证;

3.上海启明星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于2014年12月23日签订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4.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4年12月24日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5.理财产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6.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4年12月30日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7.起息日:2014年12月24日

8.到期日:2015年3月18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逆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13.网御星云本次投入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50%

(五)2014年12月30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 BRB1412116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
- 3.理财产品:人民币
- 4.认购总额:10,0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 6.产品期限:91天
- 7.起息日:2014年12月29日
- 8.到期日:2015年3月30日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逆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 13.网御星云本次投入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50%

(六)2014年12月30日,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 BRB1412116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
- 3.理财产品:人民币
-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 6.产品期限:90天
- 7.起息日:2014年12月30日
- 8.到期日:2015年3月30日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 10.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逆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 11.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12.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 13.网御星云本次投入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75%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12个月内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2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8.74%。

五、备查文件
1.上海企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于2014年12月16日签订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2.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于2014年11月28日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及于2014年12月17日追加购买的凭证;